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中第7至9頁題為「業務概覽及前景」(「業務概覽」)一節。董事會認為業務概覽及本節所載的財務和非財務資料是對於本集團業務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的公允描述，並不偏不倚地剖析有關因素之利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一致。總結業務概覽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和商業模式均是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範疇，即電視廣播和建基於鳳凰網的互聯網業務。面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所帶來的持續財政壓力，本公司一直致力推行可減省營運開支的政策，藉以確保本公司繼續錄得盈利。本公司已基於此方針而將一些節目製作部門整合成一個直接向最高頻道管理層匯報的單一管理系統。此方針可減省本公司所需的僱員人數，亦減少了節目及廣播成本。因此，本集團在沿用其傳統經營模式並將繼續製作新節目的同時，亦會把精簡本公司架構列作首務，務求減輕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財務需求。

本集團品牌和聲譽的優勢，加上其擁有的優質知識產權，是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原動力。

本報告第25至26頁所載的「分類資料評論」及第28頁所載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提供對本集團的收入金額、業務分類業績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利潤率(根據經營溢利除以收入計算)為7.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619,4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985,000港元)。

本報告第22至23頁所載的「中國門戶」亦提供電視廣播業務的觀眾滿意度資料。

根據艾瑞諮詢(iResearc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媒體業務的網上日均獨立訪客數及月均獨立訪客數分別為43,900,000及291,100,000，以日均獨立訪客數計，鳳凰新媒體在中國所有入門網站中位列第三。根據鳳凰新媒體的內部數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來自移動網站i.ifeng.com和移動應用程式的合計移動日均獨立訪客數達33,000,000。根據艾瑞諮詢，提供視頻產品和服務的鳳凰新媒體v.ifeng.com頻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日均瀏覽量達55,600,000次而日均獨立訪客數達12,700,000。根據鳳凰新媒體的內部數據，v.ifeng.com網站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日均視頻瀏覽量達49,700,000次。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面對以下數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i)中國監管當局對接收及轉播境外衛星電視節目的限制;(ii)中國監管當局對電視節目內容的限制;及(iii)中國監管當局對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實施的禁止措施,而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是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本集團在中國的互聯網業務。請參閱本報告第87頁有關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鳳凰新媒體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安排之概述及相關主要風險一節。

董事會密切監察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考慮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因中國經濟下行造成的嚴峻經濟挑戰及不斷變化的中國廣告市場環境和互聯網媒體技術的冒起所引起的業務風險,已於本報告第7至9頁「業務概覽」一節中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須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監控載於本報告第122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上所述並非旨在將本集團面對的所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概列出。隨著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出現,上述情況在日後可能改變或不再適用。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論述,已載於本報告第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80頁。另一方面,有關觀眾滿意度的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報告第23頁。

本集團與員工之間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頁。

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堅信透過對社會和環境作出貢獻,一家真正優秀的企業能夠贏得整個社會的認同和尊敬,這正是本集團一直所堅守的價值觀。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是利用自身的傳媒優勢,製作相關電視節目並且與國際自然保育或提倡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合作,藉此提升大眾的環保意識。於二零一五年,鳳凰衛視製播關注地球自然生態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電視節目《地球宣言》。鳳凰衛視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人文與文化的可持續發展、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展開廣泛合作,旨在於全世界範圍內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內部構建重視環保的公司文化,為本集團總部香港鳳凰中心制定一連串環保措施,例如調整空調及照明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廢物分類回收安排,以及在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裝置以提倡低碳排放。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公益事業、辦公環境質素及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的詳細討論,乃載於本報告第50至54頁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除了遵守上市規則及該守則，本公司力求妥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本集團一貫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及相關附屬法例。本集團亦遵守鳳凰香港獲授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不時頒佈的實務守則的有關章節。自競爭條例(第619章)生效以來，本集團時刻注意有否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同時根據競爭條例的第二行為守則持續評估其市場權勢。

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對公司具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的年內業績載於第91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計約50,010,000港元。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約1,059,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239,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2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董事會報告書中之「購股權計劃」部份。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計劃的參與者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工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可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批准更新10%限制。董事可授出可供認購的最多493,173,000股股份(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6%。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按照以下時間表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日期	一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少於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或之後，但少於24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24個月或之後，但少於36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36個月或之後，但少於48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48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	最多100%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首十二個月內行使。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為了管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而成立的委員會釐定，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該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該計劃的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餘下承授人的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名僱員	2007.03.26	2007.03.26至2011.03.25	2008.03.26至2017.03.25	1.45	4,756,000	–	(306,000)	4,45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本集團僱員的30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每股加權平均市價為2.9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超過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四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新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可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95,441,20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1%。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倘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於有關時間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可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先前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根據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日期	一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少於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或之後，但少於24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24個月或之後，但少於36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36個月或之後，但少於48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48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	最多1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首十二個月內行使。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新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日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日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計劃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根據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餘下承授人的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名僱員	2009.07.22	2009.07.22至2013.07.21	2010.07.22至2019.07.21	1.17	1,772,000	-	-	(1,522,000)	250,000
3名執行董事									
劉長樂	2011.03.09	2011.03.09至2015.03.08	2012.03.09至2021.03.08	2.92	4,900,000	-	-	-	4,900,000
崔強	2011.03.09	2011.03.09至2015.03.08	2012.03.09至2021.03.08	2.92	3,900,000	-	-	-	3,900,000
王紀言	2011.03.09	2011.03.09至2015.03.08	2012.03.09至2021.03.08	2.92	3,900,000	-	-	-	3,900,000
478名僱員	2011.03.09	2011.03.09至2015.03.08	2012.03.09至2021.03.08	2.92	85,360,000	-	(2,046,000)	(1,470,000)	81,844,000
6名僱員	2011.06.28	2011.06.28至2015.06.27	2012.06.28至2021.06.27	3.06	2,790,000	-	-	-	2,790,000
總計:					102,622,000	-	(2,046,000)	(2,992,000)	97,584,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30名僱員之2,046,000份購股權已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99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加權平均市價為3.02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的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方法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或獎勵。

計劃的參與者

受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董事會(「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乎彼等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計劃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參考彼等過往及預期對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承擔及貢獻釐定。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鳳凰新媒體股份(「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的320,000,000股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的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股東批准更新及重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31,410,107股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佔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已發行鳳凰新媒體之A類普通股的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84,014,925股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以讓鳳凰新媒體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8,401,492股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的1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非獲股東及鳳凰新媒體股東(「鳳凰新媒體股東」)以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鳳凰新媒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1%。

行使購股權期限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知會要約合資格人士的期間內，隨時按其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作出限制。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須於要約函所註明接納要約的最後限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鳳凰新媒體支付1.00港元(或等值外幣)。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價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況及鳳凰新媒體的業績表現，並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鳳凰新媒體(及不時的聯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的成功所投入努力、作出的表現及／或未來的潛在貢獻後釐定，不能低於要約日期鳳凰新媒體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餘下年期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惟若鳳凰新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鳳凰新媒體可隨時終止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鳳凰新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員工，行使價均為每股0.9155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22名僱員的1,055,925份購股權按每股0.03215美元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30名僱員的2,394,652份認購股權按每股0.44593美元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3名僱員的339,687份認購股權按每股0.82490美元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每股0.77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42名僱員的8,379,213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餘下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鳳凰新媒體股份行使價(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僱員	2008.07.04	2008.07.04-2018.05.25	0.03215	3,399,852	-	-	(610,175)	2,789,677
	2008.07.04	2008.07.09-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08.28-2018.05.25	0.03215	3,375	-	-	-	3,375
	2008.07.04	2008.09.17-2018.05.25	0.03215	16,500	-	-	-	16,500
	2008.07.04	2008.10.10-2018.05.25	0.03215	4,500	-	-	-	4,500
	2008.07.04	2008.10.10-2018.05.25	0.03215	4,000	-	-	-	4,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購股權數目				
餘下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鳳凰新媒體股份行使價(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8.07.04	2008.10.23-2018.05.25	0.03215	6,750	-	-	-	6,750
	2008.07.04	2008.12.17-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12.24-2018.05.25	0.03215	3,750	-	-	-	3,750
	2008.07.04	2008.12.26-2018.05.25	0.03215	6,000	-	-	(6,000)	-
	2008.07.04	2009.01.15-2018.05.25	0.03215	439,504	-	-	-	439,504
	2008.07.04	2009.02.25-2018.05.25	0.03215	3,000	-	-	(3,000)	-
	2008.07.04	2009.02.26-2018.05.25	0.03215	3,375	-	-	-	3,375
	2008.07.04	2009.03.10-2018.05.25	0.03215	11,500	-	-	-	11,500
	2008.07.04	2009.03.17-2018.05.25	0.03215	2,475	-	-	-	2,475
	2008.07.04	2009.03.21-2018.05.25	0.03215	12,000	-	-	(12,000)	-
	2008.07.04	2009.03.24-2018.05.25	0.03215	20,000	-	-	-	20,000
	2008.07.04	2009.03.31-2018.05.25	0.03215	3,000	-	-	-	3,000
	2008.07.04	2009.04.01-2018.05.25	0.03215	450	-	-	-	450
	2008.07.04	2009.04.02-2018.05.25	0.03215	3,000	-	-	(3,000)	-
	2008.07.04	2009.04.07-2018.05.25	0.03215	6,750	-	-	-	6,750
	2008.07.04	2009.04.09-2018.05.25	0.03215	3,000	-	-	-	3,000
	2008.07.04	2009.05.12-2018.05.25	0.03215	3,000	-	-	-	3,000
	2008.07.04	2009.05.19-2018.05.25	0.03215	10,688	-	-	-	10,688
	2008.07.04	2009.05.26-2018.05.25	0.03215	96,587	-	-	(28,500)	68,087
	2009.07.31	2009.07.31-2018.05.25	0.03215	450	-	(450)	-	-
	2009.07.31	2010.01.04-2018.05.25	0.03215	781,250	-	-	-	781,250
	2009.07.31	2010.02.16-2018.05.25	0.03215	100,000	-	-	-	1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餘下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鳳凰新媒體股份行使價(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9.07.31	2010.04.27-2018.05.25	0.03215	5,250	–	–	–	5,250
	2009.07.31	2010.05.18-2018.05.25	0.03215	96,001	–	–	–	96,001
	2009.07.31	2010.07.10-2018.05.25	0.03215	61,600	–	–	–	61,600
	2009.09.15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887,500	–	(1,200)	(88,000)	798,300
	2010.01.08	2011.01.08-2018.05.25	0.03215	104,400	–	–	–	104,400
	2010.07.01	2008.03.05-2018.05.25	0.03215	135,000	–	–	–	135,000
	2010.07.01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26,000	–	–	–	26,000
	2010.07.01	2010.10.09-2018.05.25	0.03215	5,000	–	–	(5,000)	–
	2010.07.01	2011.02.21-2018.05.25	0.03215	220,000	–	–	–	220,000
	2010.07.01	2011.06.07-2018.05.25	0.03215	56,250	–	–	(56,250)	–
	2010.07.01	2011.07.01-2018.05.25	0.03215	460,000	–	–	(244,000)	216,000
	2013.03.15	2014.03.15-2023.03.14	0.44593	12,795,992	–	(2,157,500)	(2,394,652)	8,243,840
	2013.05.23	2014.05.23-2023.05.22	0.46565	2,900,000	–	–	–	2,900,000
	2013.10.01	2014.10.01-2023.09.30	0.78670	150,000	–	(93,750)	–	56,250
	2013.10.08	2014.10.08-2023.10.07	0.82490	5,769,500	–	(597,813)	(339,687)	4,832,000
	2013.12.10	2014.12.10-2023.12.09	1.08443	1,900,000	–	–	–	1,900,000
	2014.03.14	2015.03.14-2024.03.13	1.31000	980,000	–	(980,000)	–	–
	2014.06.04	2015.06.04-2024.06.03	1.27490	1,014,807	–	(75,000)	–	939,807
	2014.06.05	2015.06.05-2024.06.04	1.27490	800,000	–	(250,000)	–	550,000
	2014.07.11	2015.07.11-2024.07.10	1.30350	16,781,000	–	(3,863,500)	–	12,917,500
	2014.10.11	2015.10.11-2024.10.10	0.82490	161,951	–	–	–	161,951
	2015.07.16	2016.07.16-2025.07.15	0.91550	–	8,020,000	(360,000)	–	7,660,000
總計:				50,267,007	8,020,000	(8,379,213)	(3,790,264)	46,117,53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鳳凰新媒體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鳳凰新媒體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鳳凰新媒體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據此，鳳凰新媒體可授出最多29,059,1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予鳳凰新媒體或其聯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僱員或董事，惟根據鳳凰新媒體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數目，加上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無論如何不應超過96,000,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鳳凰新媒體根據鳳凰新媒體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授出19,008,200股受限制股份及10,050,9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其僱員。

年內，根據鳳凰新媒體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及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餘下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開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僱員	2011.03.17	2011.01.11	12,500	–	–	(12,500)	–
	2011.03.17	2011.02.14	7,500	–	–	(7,500)	–
	2011.03.17	2011.02.21	1,250	–	–	(1,250)	–
	2011.03.17	2011.03.01	11,250	–	–	(11,250)	–
總計：			32,500	–	–	(32,500)	–

根據鳳凰新媒體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經全部於二零一四年歸屬，因此於年內並沒有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購股權曾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鳳凰新媒體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而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長樂　（為崔強的替任董事）
崔強　（為劉長樂的替任董事）
王紀言　（為劉長樂及崔強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高念書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替任董事：
劉偉琪　（為孫燕軍的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的規定，崔強先生、梁學濂先生及方風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梁學濂先生擔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即使梁先生已在任多年，憑藉其多年來所提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梁先生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梁先生之獨立性。

獨立確認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關於董事變動的資料載列如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新委任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此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兩位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彼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須輪值退任時為止。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對各董事引起或導致的，或因其履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引起或導致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和費用，應使用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對其作出賠償，但是該等賠償不適用於與上述人士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條文已為董事的利益而一直生效。

本公司於年內已投購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數目				
姓名	個人／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持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長樂(附註2)	2,688,000	1,854,000,000	1,856,688,000	好倉	37.13%
羅嘉瑞(附註3)	6,244,000	–	6,244,000	好倉	0.12%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993,500股。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約37.0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嘉瑞醫生為1,5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708,000股股份乃由一家全權信託(羅嘉瑞醫生為其創立人)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鳳凰新媒體

	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數目				
姓名	個人／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持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長樂(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8%
羅嘉瑞	727,800	–	727,800	好倉	0.28%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新媒體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為256,335,266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鳳凰新媒體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0.58%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續)

(3)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11.03.09	2012.03.09至2021.03.08	2.92	4,900,000
崔強	2011.03.09	2012.03.09至2021.03.08	2.92	3,900,000
王紀言	2011.03.09	2012.03.09至2021.03.08	2.92	3,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負責管理該等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已無剩餘年期，亦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等計劃授出。

除本文所披露及牽涉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計劃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1,854,000,000	37.07%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983,000,000	19.66%
TPG China Media, L.P.（附註4）	607,000,000	12.1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993,500股。

2.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3.30%及6.70%權益。

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躍家先生及高念書先生分別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總經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TPG China Media, L.P.由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控制,而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則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TPG China Media, L.P.所持有的60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及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分別為TPG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4%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993,500股。

2.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多家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監管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廣告最終客戶應佔年內節目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節目採購		
－最大供應商	**10%**	9%
－五大供應商	**41%**	33%
銷售		
－最大廣告最終客戶	**2%**	2%
－五大廣告最終客戶	**7%**	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交易乃已經訂立及／或持續進行，而其相關公告(如需要)已經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給予本公司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全部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內所披露的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之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552,260,472元、人民幣622,489,019元及人民幣729,455,47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鳳凰新媒體集團從中移動通信集團所收取／應收取的總服務費，以及鳳凰新媒體集團所支付／應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1,750,000元(199,842,000港元)及人民幣46,557,000元(57,5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3,104,000元(218,250,000港元)及人民幣41,428,000元(52,233,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中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2.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北京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訂立一項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四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內容有關中國移動在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經營或代理之戶外LED顯示屏投放廣告，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453,300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北京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終端」，其為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四年中國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內容有關中國移動終端購買在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經營或代理之戶外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訂制手機業務。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北京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訂立另一項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五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內容有關中國移動在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經營或代理之戶外LED顯示屏投放廣告，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180,000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北京鳳凰都市亦與中國移動終端訂立另一項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五年中國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內容有關中國移動終端購買在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經營或代理之戶外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360,000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訂制手機業務。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鳳凰都市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廣告銷售約達23,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17,000港元)。

由於中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四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四年中國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五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及二零一五年中國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鳳凰香港，透過其中國廣告代理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一項廣告合同(「二零一五年鳳凰香港合同」)，內容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故此，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二零一五年合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港傳媒之廣告銷售約達人民幣16,174,000元(19,785,000港元)。

   由於中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鳳凰香港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盈」)與北京鳳凰理理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理理它」)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理理它同意在(i)北京天盈營運的網站(包括www.ifeng.com及wap.ifeng.com)及(ii)北京天盈營運的流動客戶端(Apps)(包括但不限於鳳凰新聞及鳳凰視頻等)上投放，而北京天盈同意在上述平台發佈，由理理它不時提供之互聯網廣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17,5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應收理理它之交易總額約達人民幣14,414,000元(17,465,000港元)。

   由於理理它的控股股東賀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理理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理理它訂立一項廣告贊助合同(「廣告贊助合同」)以贊助電視節目《世界因你而美麗－影響世界華人盛典》，贊助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贊助期間」)。理理它可於贊助期間在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資訊台、上述節目現場等投放廣告。贊助金額為人民幣6,550,000元。

   由於理理它的控股股東賀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理理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廣告贊助合同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鳳凰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鳳凰影視」)，(i)與谷德雨先生、田國平先生、趙知強先生以及北京中視天地文化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視」)(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鳳凰影視有條件同意購買於鳳凰東方(北京)置業有限公司(「鳳凰東方」)之額外2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45,734,660元(「收購事項」)；及(ii)與鳳凰東方訂立股東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向鳳凰東方提供為數人民幣99,665,340元之股東貸款，而鳳凰東方僅可將股東貸款用於償還(按比例計算)該等賣方過往向鳳凰東方提供之股東貸款。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鳳凰影視擁有鳳凰東方70%股權。

   由於其中一名該等賣方(即中視)擁有鳳凰東方超過10%的股權，故中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2.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在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修訂版)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除外的審驗應聘」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在本報告第81至84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載列其工作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所界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本報告第81至85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合同安排

中國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商在互聯網及移動服務產業的投資。本集團在中國的互聯網業務是由鳳凰新媒體透過其與其可變利益實體(其中包括北京天盈)之法定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而經營。本集團並不擁有北京天盈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然而，由於鳳凰新媒體之附屬公司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鳳凰在線」)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連串結構合同(「結構合同」)，本集團成為北京天盈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告準則」)將有關公司入賬列作間接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北京天盈由喬海燕先生及高喜敏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京天盈之許可經營項目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除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以外的內容)；利用www.ifeng.com網站發佈網絡廣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製作、發行動畫片、電視綜藝、專題片；已正式出版的圖書、期刊內容的網絡(含手機網絡)傳播及互聯網遊戲、手機遊戲出版；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零售。此外，北京天盈之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企業策劃、設計；經濟貿易諮詢；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未取得行政許可的項目除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北京天盈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北京天盈及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總資產分別40%及14.63%。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鳳凰新媒體、鳳凰在線及北京天盈之間的關係。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鳳凰新媒體已取得權力(由法定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北京天盈之組織章程細則授出)以指示北京天盈之所有重要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預算、融資及作出其他策略及營運決策，並將顯著影響北京天盈之表現。根據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以及其他協議，鳳凰新媒體有權以技術服務費的形式收取北京天盈之利益，而此可能對北京天盈之淨收入為重要。此外，鳳凰新媒體有權透過行使獨家轉股權協議而收取北京天盈之所有剩餘資產。因此，本集團(透過鳳凰新媒體及鳳凰在線)獲視為北京天盈之主要受益人，並因此在其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北京天盈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憑藉與北京天盈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指示北京天盈之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將資產從北京天盈處轉出。

結構合同及相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告」)。

結構合同及／或採納結構合同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亦並無因為導致採納結構合同的限制已解除而將任何結構合同取消或未能取消的情況。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合同安排(續)

使用結構合同的原因已於本公司公告中「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內披露。

與結構合同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除其他風險外):

1. 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建立其於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互聯網產業的限制,或倘若此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於未來改變,本集團可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其在此等營運的權益。

2.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與北京天盈及其法定股東所訂立的合同安排,與擁有控制性股本權益相比,此做法在提供營運控制或讓本集團取得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同樣有效。

3. 北京天盈的法定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鳳凰新媒體在其網站(ir.ifeng.com)披露的鳳凰新媒體二零一四年年報內「項目3.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企業架構的風險」。

4. 本集團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在其網站刊發一項中國法律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有可能將可變利益實體納入外國投資企業之實體範圍之內而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對外國投資在若干類別產業的限制。本集團並不知悉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立法進展,但將繼續密切注視任何進展。

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向一間實體墊款

有關本集團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7至49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在董事知悉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